

中共芜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芜湖市委组织部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芜编办〔2021〕137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编制
岗位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紫云英人才计划”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芜市发〔2021〕21号），现将《芜湖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编制岗位保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1年12月17日

芜湖市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编制 岗位保障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市事业单位引进和培养的符合事业单位人才分类目录中 C5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我市职业教育事业单位引进和培养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二、支持政策

1. 对我市事业单位引进的经认定符合事业单位人才分类目录中 C5 层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提供事业单位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保障。

2. 对我市事业单位在合同期内，符合事业单位人才分类目录中 C5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的编外聘用人员，经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控制数额内，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同意，可将其纳入编制内管理。

3. 对在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获第一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获一等奖（前三名）的选手或获全国技能大赛（经人社部备案的国家级一类赛事的前五名、二类赛事的前三名）的选手和教练员，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控制数额内，经

市委编委会研究同意，可作为高技能人才引进到相关职业教育事业单位。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纳入我市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引进的人才须达到事业单位人才分类目录中 C5 层次及以上层次。
3. 申报单位培养的人才达到事业单位人才分类目录中 C5 层次及以上层次，申请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所在单位须有空编空岗。
4. 我市职业教育事业单位引进和培养获得指定技能大赛相应名次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申请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所在单位须有空编空岗。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向市人才发展集团提出人才认定申请，并提供相应层次人才认定佐证材料。
2. 分办与认定。由市人才发展集团于 2 个工作日内分办市人社局（涉及相应人才分类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市人社局完成认定工作）。
3. 事项办理。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市人才发展集团反馈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履行考核等手续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分别向组织、人社部门提出聘用申请。

4. 组织、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提交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办理聘用手续。

5. 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办理入编手续。

五、其他

1.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由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分别负责解释。

2. “行知计划”、“华佗计划”引进人才由市教育、卫健部门在省批准的年度编制使用计划范围内统筹安排，执行省编制周转池制度有关规定。

中共芜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